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10%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国投集团于2024年5月16日和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2,679,660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1800%，截止5月17日，国投集团对本公司持股数量达到25,389,168股，持股比例达到11.18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国投集团的通知，国投集团于2024年5月16日和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2,679,660股，持股变动达到1.1800%。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2.1）国投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7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股）	变动比例（%）
国投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16日和17日	A股流通股	2,679,660	1.1800
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2.2）国投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种类		A股流通股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总数（股）	22,709,508
	持股比例（%）	10.0000%
	持有委托表决权总数（股）	
	持有委托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25,389,168
	持股比例（%）	11.1800%
	持有委托表决权总数（股）	
	持有委托表决权比例（%）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暂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5.58%	1.92%	否	是	2024年5月16日	2025年1月2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0	5.58%	1.9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251,579	34.34%	135,324,233	155,324,233	43.36%	14.89%	0	0%	0	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16.61%	0	0	0%	0%	0	0%	0	0%
康宝华	532,268	0.05%	0	0	0%	0%	0	0%	399,201	75%
合计	532,090,238	51.00%	135,324,233	155,324,233	29.19%	14.89%	0	0%	399,201	0.11%

注：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ybhtfK7O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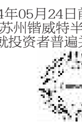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04月12日和2024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国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罗寅先生

独立董事：秦舒先生

董事会秘书：严泓女士

财务总监：刘娟娟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 （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ybhtfK7O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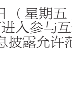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58979950

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ondux@njw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5日上午 11:00-12: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

董事会秘书：戴昕

财务总监：张开圣

独立董事：彭征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5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ondux@njw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昕

电话：025-84913568

邮箱：wondux@njw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闫绳健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438,502,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41.3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93,157,811股，占公司总股本1,061,220,807股的37.0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45,344,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4.27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8,502,552	438,365,452	99.969%	137,100	0.031%	0	0.000%	是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8,502,552	438,365,452	99.969%	137,100	0.031%	0	0.000%	是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38,502,552	438,365,452	99.969%	137,100	0.031%	0	0.000%	是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38,502,552	438,365,452	99.969%	137,100	0.031%	0	0.000%	是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38,502,552	438,365,352	99.969%	137,200	0.031%	0	0.000%	是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38,502,552	438,365,452	99.969%	137,100	0.031%	0	0.000%	是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38,502,552	429,365,508	97.916%	9,137,044	2.084%	0	0.000%	是
8.00	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45,349,141	45,211,941	99.697%	137,200	0.303%	0	0.000%	是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8.00时，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57,924,751股）、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5,228,660股）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5,349,141	45,212,041	99.698%	137,100	0.302%	0	0.000%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5,349,141	45,212,041	99.698%	137,100	0.302%	0	0.000%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5,349,141	45,212,041	99.698%	137,100	0.302%	0	0.000%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5,349,141	45,212,041	99.698%	137,100	0.302%	0	0.000%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5,349,141	45,211,941	99.697%	137,200	0.303%	0	0.000%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5,349,141	45,212,041	99.698%	137,100	0.302%	0	0.000%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5,349,141	36,212,097	79.852%	9,137,044	20.148%	0	0.000%
8.00	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45,349,141	45,211,941	99.697%	137,200	0.303%	0	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晓宇、贾小菊；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先生，吴何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作为公司重要管理者，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非常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激励对象的参与积极性，并能更好地发挥领导者的带头作用，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此外，激励对象中包含实际控制人之女暨外籍员工XINER WU 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名外籍员工任公司总裁助理，主要负责公司国际业务，并协助公司总裁管理海外子公司及工程工具事业部。公司境外业务占比一半，该员工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吴何洪先生及其女儿XINER WU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2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爱华女士、刘艳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2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8.01	关于选举荣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蔡秉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许家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孙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辛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6	关于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7	关于选举钟英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9.01	关于选举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张恕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黄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关于选举李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刘艳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09、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3	唯捷创芯	2024/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6月12日14点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6层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联系人：赵焰萍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0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荣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蔡秉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许家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孙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	关于选举辛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	关于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	关于选举钟英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张恕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黄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李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刘艳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2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荣秀丽女士、蔡秉宪先生、许家硕先生、孙亦军先生、辛静女士、周颖女士、钟英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吉女士、罗毅先生、杨丹女士、张恕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爱华女士、刘艳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荣秀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学历。1983年7月至1992年1月，任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发动机室研发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任香港隆成贸易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7年3月至2005年12月， 任北京市百利丰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维太创科控股有限公司（HK.06133）执行董事兼主席。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唯捷创芯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唯捷创芯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荣秀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65,280股，通过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5,242,375股、8,566,319股，与孙亦军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秉宪，男，中国台湾籍，1978年11月出生，台湾阳明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理，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友达光电财务处副理，2012年3月至今，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目前兼任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星宸科技（股）公司监事、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董事、芯发（深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董事、亚信电子（股）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蔡秉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形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秉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家硕，男，中国台湾籍，1982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贝尔核心实验室资深研究科学家；2010年至2021年8月，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2021年9月至今，任联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许家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家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1月，任上海微波设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7年9月，任电子部电子科学研究院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德国HARTING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北方区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罗森伯格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唯捷创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孙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12,986股，通过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0,514,794股、9,278,263股，与荣秀丽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亦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辛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长江商学院FMBA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迈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安移通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阳光宏远（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唯捷创芯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辛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6,77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辛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进出口专员，2002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 任唯捷创芯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今， 任唯捷创芯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唯捷创芯生产计划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周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0,15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英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沃特沃德资本运营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贵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钟英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钟英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任唐闸热电厂技术员，1994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南通芦泾中学教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 任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律师，200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2月至今，任江苏众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黄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日本国东京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任日本光计测技术开发株式会社研究组长，1992年4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罗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英国阿伯丁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 任法国ESSEC商学院研究员，2011年11月至今， 任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杨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恕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开发部网管技术部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网管研发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任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网管解决方案运营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诺基亚通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运营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微点佰慧（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汇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张恕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恕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爱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进出口主管，2012年5月至今，任唯捷创芯采购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李爱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爱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艳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赛克德利科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 任北京中盛泰迪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韦豪创芯孵化器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刘艳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艳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